

东莞大朗“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运输业务接单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当天车辆行驶轨迹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4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16
（二）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6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7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22 分许，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2 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造成 1 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7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庭柱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注意力不集中，路口转弯穿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及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导致车辆碰撞行人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XTQ70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龙山西正巷 13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殷桂枝，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许可车辆共 33 辆，其中包含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2.车辆基本情况。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3310H7FB，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5 年 6 月 22 日，外廓尺寸：8555×2545×2450mm，核定载质量为 15370kg，整备质量：15500kg，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龙山西正巷 13 号 101 室。车辆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第三者保险 1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无改装、拼装。

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9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1]，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3.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控制人、驾驶员罗焕坤，男，汉族，1978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罗焕坤近三年共有 3 条违法信息记录^[2]，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1] 9 条交通违法记录具体情况：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发生 2 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发生 1 条；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发生 1 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发生 1 条；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发生 1 条；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发生 2 条；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发生 1 条。

[2] 违法信息记录：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 条；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 条。

(2) 行人(死者): 田桂英, 女, 土家族, 1955 年 2 月 16 日出生, 住址: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 殷桂枝, 男, 汉族, 1979 年 6 月 1 日出生,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系诚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管理。

(4) 叶丽华, 女, 汉族, 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系诚壹公司财务,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与殷桂枝是夫妻关系。诚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任命书, 任命叶丽华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叶丽华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 企业名称: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5) 莫晓荣, 女, 汉族, 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 住址: 湖南省绥宁县, 系诚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诚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任命书, 任命莫晓荣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莫晓荣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企业名称: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4.车辆管理合同情况。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控制人罗焕坤与车辆所有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合同》, 约定合作期限为 1 年, 罗焕坤向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车辆管理费用, 并服从公司制

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其间罗焕坤负责车辆保险、油费、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可自行承接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公司名下 33 台车辆共有 229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 228 条，未处理 1 条，对违反道路安全管理规定的驾驶员，采取了约谈、再教育等方式进行处理。

2.叶丽华，作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建立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莫晓荣，作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有参与组织制定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并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运输业务接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晚上，罗焕坤接到朋友刘胜发^[3]的装卸泥土运输单，要求罗焕坤次日早上到大朗镇犀牛陂村甲田路自然灾害修复点装载泥土，送往犀牛陂村塘尾挖掘机场卸泥，计划共 4 趟，约定每趟运输费用 100 元。由于当天发生交通事故，罗焕坤未按原计划执行运输任务，未产生运输费用。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22 分许，罗焕坤驾驶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美景西路从大岭山镇往大朗镇方向行驶，右转进入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2 号门口路段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未发现正在横过道路行人田桂英，车头右角碰撞田桂英，导致田桂英倒地并被碾压，造成田桂英当场死亡。

（五）事故当天车辆行驶轨迹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10 分许，罗焕坤驾驶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大冚墟路出发，在途经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2 号门口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处于空载状态。

（六）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22 分，天气晴，东北风 2 级，最高气温 25℃，最低气温 17℃，白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3] 刘胜发，男，汉族，35 岁，广东东莞人，就职于东莞市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货车司机。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道路路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2号门口路段，属于乡村道。事故路段为灯控十字路口，东往大岭山镇方向，西往大朗镇区方向，南往犀牛陂村元岗路方向，北往犀牛陂村水厂路方向；道路为双向单车道，中间中央分隔，道路两侧有白色公路边缘线，南北向路宽6.3米，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完好。

3.事故现场勘查情况。粤SC228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车头保险杠见有碰撞痕迹，车辆右侧轮胎见有碾压人体痕迹，轮胎表面粘有人体组织及血迹，道路上无明显刹车痕迹。



图1 事故现场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田桂英死亡原因为颅脑毁损伤。本起事故造成田桂英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1月15日8时23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2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8时24分，大朗交警大队接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8时33分，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报警情并立即调度救护车和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1月15日8时35分，大朗交警大队教导员胡海强、副大队长罗文坚带领值班民警米贺、张远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并维护交通秩序；

8时40分许，大朗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梁国沛、副局长黄焕源和交警大队民警袁俊康相继到达现场，指导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各项工作；

8 时 50 分许，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田桂英已无生命体征；

9 时 45 分许，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事故车辆 1 辆；

15 时 4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庭柱，大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长梁国沛及大朗交警、应急、交通、城管、犀牛陂村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中对事故道路存在的隐患、安全风险和管理问题等进行分析，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该路段安全设施的建设，做好事故后续整治工作，加强对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机动车违法查处力度，认真复盘事故，精准研判风险，对下一步整改工作提出意见。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朗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平稳有序开展各项善后工作。目前死者田桂英的遗体已火化，保险公司已作出理赔。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认定罗焕坤负事故全部责任，田桂英不负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罗焕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及时、得当、有序、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罗焕坤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右转入人行横道^[5]时没有发现行人田桂英，对应当发现的危险而未能发现^[6]，致使货车碰撞田桂英，造成田桂英当场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11月1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相关人员、车辆、交通信号灯进行检验鉴定，结论如下：

- 1.田桂英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毁损伤死亡；
- 2.送检的罗焕坤、田桂英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份；
- 3.送检的罗焕坤、田桂英血液中均未检出 O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段进入路口时对应的机动车信号灯为绿灯状态。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毒驾、醉驾、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一) 事故单位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车辆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负责涉事车辆安全管理。该公司有配备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县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工作,2023 年以来,该单位协调交警和城管部门对重型货车、沙土车等高危车辆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在辖区内的重点路段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

式，重点检查高危货运车辆，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8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5000 余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386 余辆次，对“一超四罚”违法行为已立案 31 宗。在路政执法方面，坚持日常巡查，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地保护路权路产，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共出动 650 人次，巡查公路 6541 公里，纠正各类路政违章行为 10 宗，立案 1 宗。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在大朗镇范围开展“八进”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各类重点人群遵守交通法律法规。2023 年以来，共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0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发送安全提示信息 4000 余条。对事故多发路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交通安全隐患点段的治理方法，采取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在美景路共排查隐患 107 处，完成整改 107 处，其中美景西路隐患为 55 处，均已完成整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货车违法，在镇辖区内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2193 宗，其中泥头车违法行为 1641 宗。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的城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常态化开展全镇高危车辆（主要是泥头车）整治工作，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持续在富民路、富通路、富华路、莞樟路等重要路段，通过定点设卡检查、流动巡查、

不定期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活动。2023 年以来，累计开展查处行动 52 次，出动执法人员 387 人次，执法车辆 106 车次，检查泥头车 225 辆，查处违法车辆 36 辆，其中美景西路路段巡查 4 次，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执法车辆 9 车次。

4.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作为事故车辆所属运输公司的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认真落实道路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工作，联合大岭山镇公安、城管部门加强执法处罚力度。2023 年以来，该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062 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货运企业 354 家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88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出动执法人员 1558 人次，执法车辆 532 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为 998 宗，已对“一超四罚”立案 34 宗，共处罚金额 53000 元。2023 年 6 月 15 日，该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一超四罚”立案停运处罚。

5.犀牛陂村作为事故发生路段的辖区村，2023 年以来，该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教育为主线，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散发宣传传单，利用辖区范围内商场、商铺和公共场所电子屏、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警示教育片，以及进行交通安全咨询的形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罗焕坤，男，群众，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实际控制人，其驾驶粤 SC22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注意力不集中，右转入人行横道时没有发现行人田桂英，对应当发现的危险而未能发现，致使货车碰撞田桂英，造成田桂英当场死亡。罗焕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7]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2 月 26 日，公安机关对罗焕坤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建议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交由大岭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莫晓荣，作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9]的规定，建议交由大岭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大岭山镇安委办对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制度管理，总结事故教训。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主要暴露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货车驾驶员罗焕坤安全意识淡薄、交通法律知识缺乏，未遵守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货物运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企业的安全监管，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水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优化管理制度和强化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确保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组织从业人员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

（二）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交通、城管部门要深入排查辖区内各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以“两客一危一重一面”、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为重点，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业秩序平稳。交通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各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交警部门要对事发路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如增设货车右转危险区域交通标志警示牌、道路指示导向牌，调整设置减

速带、减速告知牌等；同时，加大事故路段的执法力度，严抓车辆逆行、行人随意横穿马路、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电动车骑乘人不戴头盔等行为。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交通部门要牵头对 50 岁以上人群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辖区各村、社区以及工厂企业组织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培训，突出对随意穿插道路、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不走人行通道、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警示宣传，进一步提高中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